



视觉中国供图

## 观点热搜

推动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  
需把握其与传统工业经济关系

◎杨虎涛

我国是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数字经济规模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信息化发展成就斐然。充分认识数字经济的特性,把握数字经济和传统工业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将成为持续赋能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

数字经济与传统工业经济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区别上看,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是数据。无论是围绕数据信息收集、存储、加工、传输、追踪形成的智能制造,还是依托数据计算和运用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数据都是重要原料和关键投入;而在传统工业经济中,资本、劳动力、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要素,数据尚未成为赋能价值创造的关键要素。从联系上看,传统工业经济拥有对数字经济而言很重要的数据来源和应用场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传统工业经济领域的广泛使用和深度融合,可以提高传统工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数字经济构成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

数字经济的构成和发展包含着对传统农业经济和传统工业经济的渗透、覆盖和创新,而传统工业经济向先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过程,也体现着数字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分类统计(2021)》中可以看到,数字经济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5大类。其中,既有数字产业化部分,又有产业数字化部分,恰恰体现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关系。

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传统工业经济拥有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等宝贵资源,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保障。发展智能制造需要一定程度的工业能力积累。一国如果缺乏工业化历程和一定的传统工业基础,就难以进行先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吸纳和推广。我国既有的传统工业在结构和规模上具备良好的数字化改造和升级基础,能否依托现有条件在数字经济浪潮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关键。

传统工业经济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也可以为数字经济尤其是数字产业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数字经济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其持续发展取决于各产业部门的匹配和支持程度,数字产业化发展离不开能源、电力和材料等传统工业部门的支持,而后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又可以更好地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当前,数字经济成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数字经济对后两者的替代和消灭,而是超越和发展。正如工业经济之后,农业经济并未消亡,而是通过工业的渗透、支持和改造,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数字经济也不会替代传统工业经济,而是通过数据这一关键要素转变传统工业经济的生产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因此,正确认识数字经济的特性,把握好数字经济和传统工业经济的区别和联系,坚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才能更好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澄清模糊认识  
助力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郝永平 高惟性

在新发展阶段,面对新形势新矛盾,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澄清模糊认识,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实现共同富裕,做大做好“蛋糕”是切好分好“蛋糕”的现实基础。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仍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只有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在持续不断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厚植共同富裕基础,才能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既要强调国有企业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也要强调民营企业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现共同富裕,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促进共同富裕,需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分配结构。首先,初次分配是基础,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从总体来看,初次分配就是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给每一个奋斗者以公平的机会。其次,再分配是关健,要加大税收、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以此缩小收入差距。最后,要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但不能搞道德绑架式“逼捐”。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不是劫富济贫,而是要借助一定的制度安排,激励人们自愿捐助回馈社会。

实现共同富裕是“持久战”。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要经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实现共同富裕同样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不能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依然明显,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不是“突击战”,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步一步、久久为功,不断推进人民福祉,朝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行,在实践探索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从而更好地绘就亿万人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图景。

(以上均转载自《经济日报》,有删改)

投稿邮箱:jiangjing@stdaily.com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平台经济异军突起。平台经济的规范发展离不开有效治理,传统的市场失灵问题在平台经济发展中逐渐显现,加之平台经济自身具有的独特性,给治理带来多重挑战。

从平台经济特性入手  
促进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张志昌 陈志

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治,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平台经济异军突起。平台经济的规范发展离不开有效治理,传统的市场失灵问题在平台经济发展中逐渐显现,加之平台经济自身具有的独特性,给治理带来多重挑战。研判平台经济的特征和治理难题,有利于提升治理水平,推动我国平台经济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 数字经济时代新的经济模式

平台是运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济是基于数字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是基于数字平台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称。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新的经济模式,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平台经济属于典型的双边市场,平台扮演市场参与者与组织者的双重角色。平台组织商家和消费者“双边群体”进行交互匹配,扮演市场组织者的角色。与此同时,平台作为市场的参与者,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双重角色使得平台成为企业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的综合体,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在平台经济条件下变成追求盈利的“有形之手”。

第二,平台经济以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支撑。平台充分应用ICT技术,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升级。在消费互联网时代,互联网技术能力主要体现为“连接能力”,实现信息提供与匹配。当前信息技术加速扩散,数据成为

新型生产要素,数据与算法成为平台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第三,平台经济具有极强的网络效应和跨边网络效应。网络效应是指网络产品或服务对用户的价值取决于网络中其他同类型用户的数量。平台作为市场交易组织者,集合商家和消费者,使得平台经济呈现跨边网络效应,即平台产品或服务对用户价值取决于平台另一侧用户的规模。比如,网约车平台上司机越多,平台对乘客的价值就越大。

第四,平台经济具有很强的规模经济性。平台基于互联网提供“无形”产品和服务,且经营不受时间、空间、自然资源等条件限制,具有很强的规模经济性。平台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具有边际成本递减甚至为零的特点,打破了传统“二八法则”,使得长期不受重视的长尾市场也能带来很大收益。

## 我国平台经济治理面临复杂挑战

以上所述平台经济的基本特征与市场失灵问题交织在一起,决定了我国平台经济治理面临着复杂挑战。传统的市场失灵问题也存在于平台经济之中,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垄断。平台经济中,垄断行为的形式更加多样复杂,出现数据垄断等新形式;平台相关市场界定、支配地位认定、竞争损害分析等的判定标准与传统行业相比存在很大不同。

二是公共物品。平台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具有类公共物品属性。平台聚合用户衣食住行等民生领域的服务提供者,使得平台“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属性更加突出。而平台大多由私人资本建设运营,私人所有与类公共物品属性之间存在一定冲突。

三是外部性。平台是市场的具体化,市场从“看不见的手”变成有利益诉求的实体,导致一系列外部性问题。例如,平台过度收集用户数据、个人信息泄露、“信息茧房”等。

四是信息不对称。平台经济中,参与交易的主体有平台、商家、消费者等,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有新的表现

形式。例如,大数据“杀熟”等。

此外,平台经济作为新兴产业的代表,对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框架等提出新要求,导致我国平台经济治理面临如下挑战。

一是多重目标要求更新治理理念。我国平台经济治理有着多重目标,既要促进创新,又要规范发展;既要促进发展,又要注重安全;既要促进平台在国内发展,又要培育其国际竞争力,使之成为打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力量。然而,包容与审慎的治理理念尚未得到有效贯彻。

二是治理主体体系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的基本特征。平台既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主体,又提供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其间的利益冲突对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产生较大的负外部性。此外,平台经济具有创新速度快、业务模式不断迭代、用户规模巨大、信息数据海量等特点,因此,需要引入新的治理主体。

三是现行制度规则体系不能有效处理平台经济发展中的多种关系。新兴产业治理的核心是妥善处理好创新与治理的关系,既能容纳创新以促进发展,又能通过治理使发展规范化。平台经济业务快速迭代,导致相关制度规则处于滞后状态。比如,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如何适应平台经济发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性要求如何细化落地等。

四是现行治理工具难以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我国现行治理工具缺乏,如监管科技发展滞后、反垄断手段不能适应平台经济市场竞争的新特点,治理工具之间缺乏有效协同。

五是垄断的传统判定标准与规制方式不能完全适应平台经济治理要求。在平台经济领域,市场规模很难作为判定垄断的单一标准,判断平台经济对社会福利影响更加困难,相关市场的认定更加复杂,增加了识别垄断地位和认定垄断权力滥用的难度。

## 五方面着手提升平台经济治理水平

对包括平台经济在内的新兴产业进行有效治理,是我国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

## 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提升科技伦理治理水平

◎朱冬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提出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实践中,我国对科技创新、研发和应用领域的治理仍不充分,治理主体对科技伦理治理的重视有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教育效果、公众规范素养等有待提升,科技伦理治理模式有待进一步健全。

应对现代科技引发的风险不确定性与伦理抉择的复杂性,不仅需要科技工作者严格遵守正确价值准则,需要党政部门、科技工作者、社会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多元主体参与治理,还亟须从顶层设计上将共建共治共享融入科技伦理治理,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制度优势,通过重塑科技相关主体结构,重构利益方权责,为实现以科技负责任创新促进人民美好生活为共识性价值目标的集体行动而做出创新性设计与安排,从而更好地促进科技伦理治理整体性功能发挥。当前,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科技伦理治理模式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 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结构

从治理要素看,治理模式的核心是以规范

和调整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和关系为基础,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权责明确“纵向贯通”、多元主体“横向协同”的治理结构,促进科技伦理治理协调规范、有序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这就要求应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科技伦理治理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党委要在科技伦理治理中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各级政府要发挥对参与主体的管理、协调、监督、问责等职权,从上下“纵向”传导权责,实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有力执行和推动,构建各类科技伦理委员会、有独立合法性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科技工作者、社会公众等主体间“横向协同”体系,既要保障各相关主体享有知情、参与、表达、监督等切实的治理权利,又要承担对科技活动的管理、服务、教育、监督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强化以法治、德治为重要保障的治理手段

从治理手段看,治理模式要求法治与德治并举、协同发力。法治与德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二者都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治理秩序、提高治理效率的方式,法治表现为规范性、强制性、普遍性的硬约束制度体系、保障措施,从外部平衡主体间利益关系、规范行为准则,弥补德治管

束不足;德治表现为人的内在的道德自觉,是具有亲和力、感染力、针对性和引领作用的科技伦理教育和文化熏陶等软约束手段,为治理模式提供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两者协同治理,能够从功能上实现互补,达到硬约束和软约束、外在约束和内在约束、法律和自律的统一,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科技伦理治理提供重要保障。

## 凸显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本质的治理特征

从治理本质看,共建指多元主体群策群力共同构建科技伦理治理模式,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推动下,汇聚、吸引、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依靠党政部门制定政策法规明确各方在科技伦理治理中的分工和权责,发挥统筹协调能力实现信息互通,强调“人人有责”,为治理奠定前提基础;共治指多元主体在科技伦理治理过程中依权责推动各项治理制度、机制落地,体现治理的实践要求,将多元主体分工和权责落实为具体行动举措,促进科技伦理治理模式的制度体系正常运转,督促“人人尽责”,最终保障治理成果的实现;共享指科技伦理治理实现的资源、秩序和利益归属于多元主体共同拥有,体现治理模式的根本目标,最终形成“人人享有”的治理成果。三者相互作用,良性循环,勾勒出多元主体参与科技伦理治理的结构逻辑和实践路径,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治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科技伦理治理效能。

## 把握和遵循治理理念的四个维度

从价值层面看,在构建和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科技伦理治理模式过程中,需要正确理解和重点把握四个维度。正确的科技伦理价值取向应当具有“人民性”,要增进人民福祉,符合人民利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科技活动的出发点必须是更好地造福人类,底线是无害于人类。科技伦理治理必须发挥主体“协同性”,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主体权责,制定相应制度体系,充分调动、发挥各主体在科技伦理治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多元主体协同联动,实现治理良性发展,化解各方利益冲突。科技伦理治理要保障权与责“正当性”,通过赋权增能,明确相关主体审查权、指导权、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评判权、监督权、建议权、追偿权、补偿权等,确保相关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通过搭建以高效、安全、公开、透明的信息共享机制为基础的“共商性”平台,完善相关举措,公开科技活动及其伦理风险,对风险和伦理问题进行前瞻性评估、咨询和预判,组织利益相关者参与科技政策的酝酿和制定,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有效凝聚社会共识。

(作者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